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解僱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94 年 12 月 1 日北市醫人字第 09434339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53 年度判字第 145 號判例：「本件原告原在○○委員會經營之魚市場充當業務員，因應徵入伍解職，迨退伍復迭向被告官署（臺南縣政府）請求回復原職，經被告官署改僱為工役，原告不服，對之提起訴願。……如謂原告在該魚市場之職位係屬僱傭性質，則其因此發生爭執，即屬私法上關係之爭執，原告當僅能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亦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為促進業務發展，建立約用人員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係指於醫療作業基金以契約遴用，不適用公務人員任、聘、僱用法令之人員。」第 36 點規定：「約用人員年終考核以 1 百分為滿分，分四等次，各等次之比例如下：（一）優等：……（二）甲等：……（三）乙等：……（四）丙等：69 分以下。……」第 37 點規定：「約用人員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需視本院年度業務賸餘狀況發給，其年終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四）丙等：解僱。……」

二、卷查訴願人自 94 年 1 月 3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任職於○○醫院，係屬該院約用人員，派駐

於該院忠孝院區服務，職稱為約用服務員，負責病歷管理及檔案維護整理等工作。嗣臺北市立○○醫院依該院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該院 94 年度年終考核時，以訴願人工作態度不佳、不負責而考列丙等，該院並以 94 年 12 月 1 日北市醫人字第 0943433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參加本院 94 年度年終考核，經單位主管評擬及本院考績委員會決議通過考列丙等，於契約期滿後將予解僱……」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2 月 14 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不服，同年 12 月 23 日補送訴願書，並據臺北市立○○醫院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本案訴願人原係○○醫院所僱用之約用人員，其與○○醫院間所成立之契約為私法上之僱傭契約，是關於訴願人與該院間有關解僱所生之爭執，即屬私法關係之爭執，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